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15〕11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金坛区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直各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常州市金坛区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和《常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常政规〔20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年关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局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区、镇（街道）两级民政、财政、教育、人社、残联、卫计、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五条 区政府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区政府领导、区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

项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

第六条 区政府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区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标准由区政府确定，实行每年公布。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区民政局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应建立统一的申请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落实经办人员，具体承办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信息报送、政策宣传、公示监督等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应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化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形成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机制。

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十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具有本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城市低保适用于具有城市或集镇户籍、常住城市或集镇且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不享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参加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居民。其他居民，适用农村低保。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包括领取表格、准备材料和提交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表和所需材料，并且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签署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管理部門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核对的授权委托书；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申请。同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

证明和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提供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单独立户导致户口挂靠的家庭，符合申请条件的，也可以提出申请，但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不能单独立户的证明。

（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经区民政局按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初核符合规定后，镇政府（街道办）应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详细审核申请材料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评议。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村（居）民代表或社区评议小组（15人以上）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并形成初步评议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区民政局审批。

（四）审批。区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区民政局对镇政府（街道办）报送的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照不低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总数30%的比例入户抽查。受理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时限为30个工作日。

（五）公示。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公示申请对象的家庭

人口、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评议结果；区民政局应对申请人的姓名、家庭状况、保障金额等内容委托镇政府（街道办）在居民居住地统一设置固定的公示栏进行长期公示。公示中应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公示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内容。

（六）发放。全区统一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民政局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五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实行分类施保。依据《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特殊困难人员，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人员，按照就高原则核定最低生活保障金，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向镇政府（街道办）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镇政府（街道办）应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定期复核。区民政局应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上报的变更材料，及时作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的审批决定；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七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区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确定。“孤儿养育”标准按照本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城市‘三无’老人”供养标准按照本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确定。“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供养标准按照本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费补助。

特困人员供养应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救助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第二十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

养，也可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民政办应对特困供养人员的姓名、供养形式、集中供养机构或者分散供养金额等信息，在特困供养人员常住村（居）委会长期公示。

第二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委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镇政府（街道办），由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可依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依法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服务、紧急呼叫、安全援助和社会参与等功能，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收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在满足特困供养人员需求的前提下，供养服务机构可利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可采取总体承包、分部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将政府建设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由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运营。

鼓励社会力量资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对非营利性

民办供养机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接收安置特困供养人员的，区政府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费用。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根据区内自然灾害的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酌情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对因灾住房损毁严重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应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或者生活必需品，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第三十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政府、受灾地镇政府（街

道办)统筹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区民政局、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区住建委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修缮因灾损毁的住房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为受灾地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镇(街道)民政办应在每年10月底前评估、统计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度冬寒、次年春荒的基本生活困难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低保边缘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
- (四)重点优抚对象;
- (五)重度残疾人员;
-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困人员;

(七) 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四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二)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个人承担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具体救助标准由区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区民政、财政、卫计、人社和医疗保险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发生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残疾人救助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残疾人救助制度，具有本区常住户籍，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规定标准的残疾人员，给予残疾人救助。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救助对象，分为重残人员生活救助、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等方式实施。

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对象为一至二级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盲视力残疾，未享受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市“三无”老人、孤儿养育和困境儿童待遇，本人无固定收入或固定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对象为共同生活且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完全由他人提供经济供养、依老养残（男60周岁、女50周岁）和一户多残（2名以上残疾人）。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救助标准，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健全残疾人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无固定收入的重残人员生活救助标准，城镇户口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户口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生活救助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不计入固定收入范围；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参照本区相应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发放生活救助金，同时满足重残人员生活救助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的原则实施救助，不重复享受。

第四十条 残疾人救助的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区、镇（街道）两级残联组织负责残疾人救助工作，对批准获得残疾人救助的对象，按月发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第四十二条 实行残疾人救助定期复核制度。区、镇（街道）

两级残联组织应对残疾人救助家庭成员姓名、收入、保障金额等信息，在残疾人救助家庭所在村（居）委会长期公示。

第七章 教育救助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少数民族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学生或残疾人经济困难家庭子女、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子女、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和经区民政局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困难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教育救助。

第四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提供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特点的服务。

第四十五条 申请教育救助的程序为：

（一）高中以下阶段（含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贫困生救助申请表。

（二）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对申请救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

后，拟定救助名单，并在学生家长所在村（居）委会公示7天以上。公示期满后，报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审批确定。

（三）中专、大专和本科（不含本区职高）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8月中下旬持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和所需材料。经初审通过后，在学生家长所在村（居）委会公示7天以上。公示期满后，由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审批确定。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对享受教育救助的学生每学年核定一次，并根据家庭脱贫、返贫的实际情况，对救助对象及时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救助。

第八章 住房救助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具有本区户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特困职工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第四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四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区住建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报区政府同意后每年公布。

第五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应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

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自行选择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等救助方式。社区居委会对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住房状况等进行初审并公示，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复审并公示，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审核，区住建委负责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核。区住建委会同民政局进行联合会审，并对会审结果予以公示，符合条件的，区住建委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救助方式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住房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申请家庭应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提出申请，申请时自行选择救助方式。镇政府（街道办）对申请人资格、财产状况、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按规定予以公示。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资格、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审核，区住建委负责对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核。区住建委会同民政局进行联合会审，并对会审结果予以公示，符合条件的，区住建委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住房救助，应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交申请，经镇政府（街道办）对申请人资格、住房状况进行确认，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公示后，报区住建委会同民政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予以补助。镇政府（街道办）向区住建委提出申请验收，区住建委会同民政局对农村危房改造进行验收后，由区住建委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家庭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镇政府（街

道办)负责将救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住房救助家庭。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住房救助所需救助资金在区住房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中列支。

第九章 就业救助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困难家庭、特困职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五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困难家庭、特困职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相关部门应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第五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应向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或者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残疾人和特困职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社等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或者拒绝接受职业介绍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达6个月以上的,区民政局、残联应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或残疾人保障金。

第五十六条 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人员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人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在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2倍），并且主动申报退保的，区民政局、残联可继续给予其家庭3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或残疾人救助保障金。

第五十七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八条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

第十章 临时救助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临时救助，是指区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六十条 对下列情形具有本区户籍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社会孤儿、特困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三）区政府规定的遭遇其它特殊困难的家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应予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和标准，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十一条 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救助。在不同时间段因不同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同一申请中申请救助的情形叠加的，视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程度，在叠加项最高救助限额之和的范围内，给予一次性适当救助。

第六十二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政府负责制。区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区临时救助工作，原则上根据各镇（街道）常住人口按一定比例分别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镇（街道）民政办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管理工作；教育、公安、人社、卫计、住建、总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六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交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家庭财产、收入状况证明材料；提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材料；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交通事故材料等。

（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常住的村（居）委会张榜公示7日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区民政局根据镇政府（街道办）提交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常州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收入核对后，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区民政局可委托镇政府（街道办）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情况紧急的，可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协助其向区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区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第六十四条 建立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经济收入核对、审批等环节全部在常州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操作。

第六十五条 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形式。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六十六条 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应当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六十七条 区民政局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对无法查明户籍和近亲属的，应当予以暂时安置；对流浪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加强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回归家庭。

第六十八条 公安、城管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公安、城管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

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六十九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启动面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临时价格补贴机制。

第十一章 年关救助

第七十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年关救助制度。为确保本区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孤儿、城市“三无”老人、困境儿童、低保边缘、重大疾病患者、困难少数民族、困难台胞台属、特困职工、困难党员、计生特困等家庭或个人，给予年关救助。

第七十一条 年关救助贯彻以社会救助为主、政府慰问为辅的理念，坚持以日常救助为主、年关救助为辅的原则，实行区政府组织领导、区民政局牵头、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配合、社会联动的救助方式实施。

第七十二条 完善年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由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研究确定救助标准。

第七十三条 区民政局应建立年关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由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将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根据申请人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委托，由区民政局提交核对申请后，通过核对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核查。重点对申请救助家庭成员涉及的银行、证券、房产、工商、税务、公安、人社、公积金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第七十四条 年关救助对象每年核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不重复、不漏报。明确政策依据、区分对象类别、规范信息比对、严格筛选核实，确保救助对象公开化、精准化。

第十二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七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类和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按照其章程参与社会救助。

第七十六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和省、常州市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十七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应加强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衔接，合理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主动公开救助申请条件、程序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将参与社会救助的情况反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探索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公布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建立社会救助项目社会化运作的评估、考核、退出机制。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八十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主动提供社会救助项目、

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及其他组织的沟通联系，互通信息，协调开展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帮扶等工作。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先向镇政府（街道办）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区民政局求助。镇政府（街道办）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区民政局接到求助后，应及时登记、办理，需要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镇政府（街道办）应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明确受理、分办、转办、反馈流程和时限，及时登记、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八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主动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第八十四条 区民政局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委托，可通过婚姻登记、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农业农机等管理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人

口、收入、财产，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予以配合。

区民政局建立健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复核提供依据。

第八十五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六条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公共视听载体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政府和部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七条 区民政局可利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或设立“12349”民政公益服务热线，建立困难家庭咨询政策、申请救助和有关人员报告急难情况的绿色通道。

第八十八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予以保密。

第八十九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十条 以货币形式给予社会救助的，除特殊情形需要发放现金外，统一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九十一条 区财政局、审计局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不按照规定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的；
- （五）对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未予停止救助的；
- （六）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七）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八）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九）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的；
- （十）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停止对其进行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九十五条 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如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
